

東南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(96.10.17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3.06.03)

第 1 條 依據：依教育部 92 年 7 月 16 日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頒之「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第 2 條 目的：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，遇有緊急傷病事故時，能及時送醫，掌握救護時效，使傷病患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 3 條 適用範圍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依本要點處理。但假日或非上班時間，由舍監及值勤教官處理。

第 4 條 狀況評估：

- 一、得知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應即通報健康中心，由醫護人員赴現場緊急處理，並判斷是否需要送校外醫院就醫。
- 二、災害發生地點為實驗室者，在該實驗室專業人員未到現場前，由環安中心評估現場狀況安全後，再由健康中心醫護人員進行救護。

第 5 條 處理方式：

一、狀況輕微者：

- (一) 直接由健康中心醫護人員處理後，仍可繼續上課。
- (二) 健康中心醫護人員處理後，須於健康中心休養室休息、觀察或通知家長接回學生。
- (三) 健康中心醫護人員處理後，可自行前往醫院就醫。

二、需送醫處理，但無生命危險者：

- (一) 在健康中心醫護人員處理後：由衛生保健組人員協助通知。(依據校園安全維護計畫-危機處理流程圖處理，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交通工具：學校公務車、計程車或教職員工生之車輛。

三、狀況嚴重且有生命危險者：

- (一) 立即呼叫救護車送醫，並初步急救處理。
- (二) 通知健康中心校護(上課時間)。
- (三) 校護赴現場緊急處理後，等待救護車送醫。
- (四) 由衛生保健組人員通知相關人員(依據校園安全維護計畫-危機處理流程圖處理，如附件一)。
- (五) 護送就醫人員：上課期間，必要時由醫護人員隨車送醫或本校教職員工生一至二名護送。
- (六) 交通工具：救護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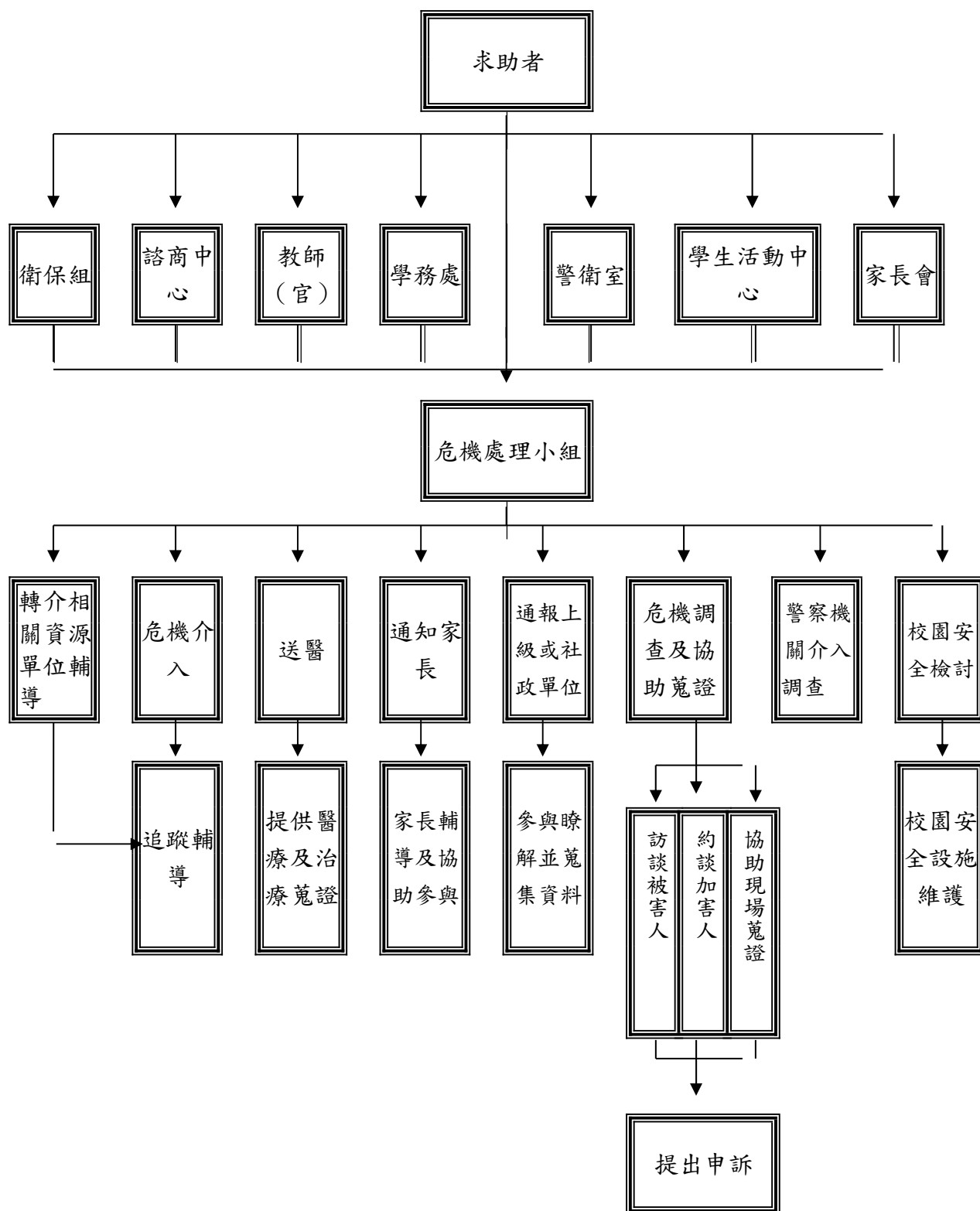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，如附件二。

第 6 條 行政事項

- 一、緊急就醫護送途中，視為執行公務，如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應由校方委請法律顧問協助或代為處理。
- 二、護送人員於事件發生日起二週內，向衛生保健組提出交通費補助申請。
- 三、緊急傷病送醫處理之交通費，依實際支付次數核支，每次以本校至萬芳醫院計程車車費標準核實給付。
- 四、送醫後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做記錄並保留。

第 7 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 危機處理流程圖



附件二：

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